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603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周子翔

電話：04-22289111#65123

電子信箱：book6320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400663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農建課

收文:114/04/22



A81140016719

有附件

主旨：為辦理公告「臺中市北屯區(不包括大坑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檢送公告範圍圖及公告各2份，請予以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將旨開公告及附圖登載於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副本：黃立法委員健豪、沈議員佑蓮、陳議員成添、曾議員朝榮、賴議員順仁、謝議員家宜(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局長室、城鄉計畫科、建造管理科、都計測量工程科

局長 李正偉